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陳憶榕

電話：02-89956194

傳真：02-89956198

電子信箱：ae118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1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宣布三級延長適度鬆綁規定，自110年7月13日起恢復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一案，相關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、本部109年11月23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4215號函、本部110年6月7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1641號函(下稱110年6月7日函)、本部110年7月1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0403號函(下稱110年7月1日函)及指揮中心110年7月8日記者會辦理。

二、相關法規

(一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略以，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。

(二)就業服務法(下稱本法)第59條規定略以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，有下

雲林縣政府 110/07/12



1100541402

列情事之一者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得轉換雇主或工作：一、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。二、船舶被扣押、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。三、雇主關廠、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。四、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。

(三)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28條之4及受聘僱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(下稱轉換準則)第2條、第4條、第11條、第17條及第23條等規定，對移工及雇主合意轉換、接續聘僱及期滿轉換等程序定有相關規範。

三、為因應COVID-19疫情升級至三級以上期間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於110年6月5日記者會宣布，三級疫情警戒期間，暫緩移工轉換及調派等作業程序，本部爰以110年6月7日函釋，移工除有特殊情事(如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、雇主關廠歇業、遭受或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等)外，暫緩轉換雇主或工作。指揮中心另宣布自110年7月1日起，優先恢復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(下稱家庭類移工)轉換雇主或工作，可由家庭類雇主接續聘僱，本部以110年7月1日函釋，家庭類移工自110年7月1日恢復轉換，產業類移工則依110年6月7日函釋規定仍暫緩轉換程序。

四、另指揮中心復於110年7月8日宣布，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延至110年7月26日，並適度鬆綁部分措施。因國內相關措施已

適度鬆綁，經評估本土疫情及移工確診數每日下降，為兼顧防疫安全及產業類用人需要，恢復各類別移工依轉換準則規定轉換雇主或工作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適用對象：依轉換準則規定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移工及接續聘僱之新雇主。各類別移工恢復依轉換準則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，家庭類移工符合轉換準則第8條及第23條規定者，不限由家庭類雇主接續聘僱（含期滿轉換）。
- (二)實施日期：自110年7月13日起開始實施。
- (三)採檢PCR規範：新雇主原則應於接續聘僱(含期滿轉換)當日(含)前3日內，安排移工至合格醫療機構檢驗PCR。倘區域內醫療院所，於前開所定期間未提供檢驗PCR或已預約掛號額滿無檢驗能量之特殊情事者，始得例外延後辦理，並於接續聘僱(含期滿轉換)當日(含)起3日內，安排移工檢驗PCR，其PCR費用應由新雇主支付。新雇主於等待檢驗PCR結果期間，應安排移工1人1室，並提供生活照顧，以維持移工及雇主安全。

(四)其他規範

- 1、新雇主依轉換準則第17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接續聘僱移工，係因雇主死亡或移民由其他親屬或配偶擔任雇主、產業類變更船主或負責人、產業類承購承租暨重大工程原雇主關廠歇業等原因，由新雇主接續原工作地點之移工從事相同工作，未涉及移工流動，依前開轉換則規定接續聘僱者，新雇主擬免於前開規定期間移工辦理PCR。

2、雇主應依指引辦理防疫措施：倘若接續聘僱移工檢驗PCR確診時，新雇主應負雇主責任，並依本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（下稱雇主指引），配合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或送集中檢疫所隔離治療，並依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續處。倘若接續聘僱移工檢驗PCR陰性，新雇主應依雇主指引，每日進行移工健康監測及記錄移工出入足跡。

3、倘新雇主未於上開規定期間安排移工檢驗PCR，因新雇主依規定自接續聘僱(含期滿轉換)當日起負雇主責任，應安排而未安排採檢，或於等待PCR檢驗結果期間，未落實移工1人1室，將依違反本辦法第19條、本法第57條第9款規定，依本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(下同)6萬元至30萬元罰鍰，不予核發接續聘僱許可。另雇主如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(下仲介公司)辦理移工生活照顧，因仲介公司未善盡受任事務，違反防疫措施，將依仲介公司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本法第67條規定處6萬元至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有關產業類移工恢復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(下稱轉出)，涉

(一)原已經本部核准轉出，因本部110年6月7日函釋暫緩轉出作業者；(二)原已提出轉出申請，經本部不予許可轉出者；(三)原已提出期滿轉換，且雇主及移工資格均符規定，因本部110年6月7日函釋而不予許可且不同意轉出者。

前開3類情事，原則以系統作業、例外人工申請辦理產業類移工恢復轉出，相關作業流程仍依110年7月1日函釋規定辦理轉出作業，包含：

- (一)經本部核准轉出，因本部暫緩函釋暫緩程序者：適用對象包含110年6月5日(含)前，業經本部核准轉換，且仍於有效轉換期間內，但尚未有新雇主接續聘僱者。
- (二)因本部暫緩轉換函釋，致未經核准轉出者(例如三方合意)：適用對象包含屬本部緩暫轉出函釋所定停止轉換程序，且未符得例外轉換情事者，經本部核發行政處分應同意而未同意轉出者。
- (三)因本部暫緩轉換函釋，致期滿轉換不予許可者：適用對象為自110年6月6日(含)起申請期滿轉換，因本部暫緩轉換函釋，而不予許可者。

六、有關產業類之雇主接續聘僱(含期滿轉換)移工，依本辦法第12條及第16條、審查標準第2章、第4章、第4章之1、第5章、第5章之1、第5章之3、第5章之4、第6章暨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之各項文件(包含求才證明書、製造業級別認定函、農林牧及魚塭養殖聘僱資格認定函、營造工程計畫、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…等文件)，其文件效期因本部110年6月7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1641號函暫緩移工轉換期間，因雇主無由於暫緩轉換期間以該等函文承接移工，比照家庭類雇主從寬於原文件效期次日起再加計30日有效期間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

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、台灣外籍在台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移工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臺中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中壢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高雄分部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2021/07/12 15:05:16
電文
交換章